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3,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9,631,5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智能家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智能家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伊可女士、独立董事张淳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任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根据活动时间,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1567009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联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华联控股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2025-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6,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99,197.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6元/张
- 回售期: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9日
- 回售期内"神马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神马转债"。截至目前,"神马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神马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神马转债"第三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的票面利率0.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73天(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5月27日),利息为100*0.80%*73/365=0.1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神马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转债简称为"神马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

(四)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神马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神马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神马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神马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神马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5一03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新建覆铜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币(约2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公司已于2023年9月完成泰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已完成备案登记,注册资本500万泰铢;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生益")于2023年12月15日与JCK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泰国生益增资,增资完成后泰国生益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326,600万泰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1月7日以及2023年12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公司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67)。

二、进展情况

(一)泰国生益增资情况

为满足泰国生益建设及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泰国生益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生益的注册资本由326,600万泰铢增加至615,075万泰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泰国生益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5,075万泰铢(增资完成后)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半固化片、绝缘层压板、金属基覆铜箔板、涂树脂铜箔、覆盖膜类高端电子材料。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泰国生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股)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份(股)	增资后股权比例
生益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2,862,000	70%	43,055,250	70%
生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98,000	30%	18,452,250	30%
合计	32,660,000	100%	61,507,500	100%

(二)泰国生益收到投资优惠证书

泰国生益于近日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优惠证书(以下称"BOI证书",证书编号:68-1028-2-00-1-0)。依照泰国的相关规定,泰国生益享有的主要权益如下:

1、按照规定,允许拥有BOI批准的适当数量的土地所有权,获得BOI批准的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2、按照规定,获得豁免企业所得税的经营所得净利润,总计不超过投资的100%,不包括土地价值及流动资本。自运营产生收入之日起,为期8年;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发生亏损的情况下,将获批可以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后的净利润中扣除该期间的年度亏损,期限不超过五年,可以选择在任意一年或者多年中扣除;从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投资项目中获得的股息,在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免于计算企业所得税费。

3、按照规定,对于需要从国外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免征进口关税,自首次进口之日起,期限为1年;对进口并再出口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自首次进口之日起,期限为1年。

泰国生益必须遵守BOI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的相关条款,如有违反或者不遵守相关条款,有可能被撤销全部或者部分投资优惠权益。泰国生益将遵照此BOI证书以及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迪生力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5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公司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贞、财务总监林子欣、董事会秘书朱东奇、独立董事陈进军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算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年全力以赴寻找优质项目,而且筛选对公司业务有互补、有生命力、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请留意后续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2: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期因受大环境的影响,盈利能力仍然存在挑战,实际情况请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报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认真面对目前的经营环境,制定实际有效的经营方案,尽力增加营业收入,争取保持一定的营业收益,请关注后续信息披露,谢谢!

问题4:公司三旧改造地块目前有什么进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年已计划尽快处理旧厂区的土地和厂房,目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中,具体进展请留意后续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什么是汽车零部件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汽车零部件是指构成汽车整体各单元的零部件,包括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车架、传动体系、电动体系、轮毂、轮胎等。目前公司产品为汽车铝轮毂及汽车轮胎。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主题:提质增效强信心 稳中求进促发展

●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召开方式:线上形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强信心 稳中求进促发展"——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二)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召开方式:线上形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

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龚正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观看本次活动并提出问题,也可提前访问全景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面(https://ir.p5w.net/zj/),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7-87981113

邮箱:ir@yo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87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4.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0元/股-27.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1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6,58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4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正在推进持有人会议准备、股票账户开设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3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5年5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6,3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5.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3,586,796.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3%,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2,379,426.36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3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5.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3,586,796.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3%,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2,379,426.3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12,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尤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所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联系邮箱:tip@tipnb.com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朱江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朱江涛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朱江涛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履行总裁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名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总裁。

朱江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提名朱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朱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朱江涛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朱江涛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朱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前提下,增补朱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江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前提下:

1. 委任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联席公司秘书刘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授权代表;

2. 委任联席公司秘书黄慧儿为授权代表朱江涛先生及刘杰先生的替任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朱江涛先生简历

附件

朱江涛先生简历

朱江涛,1972年12月生。

2023年